

西北政法大学文件

西法大校发〔2019〕81号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学重大学术会议 举办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重大学术会议举办规程》已经10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联系人：刘嘉豪 联系电话：88182503



西北政法大学重大学术会议举办规程

(2019年10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中省有关会议举办相关规定精神及《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管理办法》(西法大党发〔2017〕2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校内重大学术会议举办工作,明确重大学术会议举办中的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学术会议举办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重大学术会议包括:各学科及专业方向的全国性学术年会、与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合作举办的学术会议、国际性学术会议以及涉港澳台的会议等。

第三条 学院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重大学术会议的承办主体,每年3月底前将拟召开的重大学术会议计划报科研处备案。

第四条 重大学术会议经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批准后方可召开。

第五条 重大学术会议召开十日前,承办学院商科研处、党政办等相关部门共同确定会议筹备实施方案,明确会议举办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和其他需要商定的具体事项。

第六条 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部门按照商定的筹备实施方案参加重大学术会议,对相关会议事项进行指导。

第七条 重大学术会议原则上由分管或联系各学院的校领

导代表学校参加学术会议。特别重要的会议，确需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上级机关单位相关领导出席会议的，承办学院商党政办进行协调安排和联系。

第八条 重大学术会议举办需要保卫、后勤、医务等部门配合的，保卫、后勤、医务等部门在接到承办学院通报后应予以积极配合和保障。

第九条 重大学术会议举办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办会原则，能在校内举行的尽量在校内举行。会议经费使用按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条 承办学院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会议的正确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

第十一条 重大学术会议需要在学校官网主页进行宣传报道的，按照《西北政法大学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审核、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报道。

第十二条 会议结束后，承办学院需就经费使用、会议成效等情况及时进行总结，一个月内将会议总结报告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除重大学术会议之外的学术研讨会的举办，由承办单位参照该规程自主举办。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